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框架

管城回族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管城回族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管城回族区统计局

管城回族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5 日)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豫政〔2023〕8 号) 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3〕12 号) 要求，我区开展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 2023 年度，普查对象是我区辖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各部门和各级普查机构的共同努力下，经过广大普查人员的艰辛努力和普查对象的积极配合，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完成前期准备、单位清查、普查登记、数据审核、汇总评估等各项任务，取得重大成果和显著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

管城回族区政府高度重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印发了《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管政〔2023〕12号），成立以区委副书记、区长任组长，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任常务副组长，27个部门为成员的管城回族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组建办公室。全区迅速成立两级普查机构，逐级组建经济普查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完善工作机制，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为经济普查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参与普查工作的相关部门积极主动履责，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强化信息共享，提供多方保障，共同推动普查顺利实施。

二、全面摸清家底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2024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全区1千余名基层普查人员齐心协力，攻坚克难，对我区辖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取的个体经营户以及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逐一完成普查登记，根据普查对象的不同类别，相应采集其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与消费、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数字经济活动、投入产出情况等有关数据。通过这次普查，全面调查了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了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了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了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

创新驱动发展等方面的新进展，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管城实践提供了真实可靠的统计信息支撑。

三、科学规范实施

按照“坚持质量标准、坚持统分结合、坚持手段创新、坚持协作共享、坚持依法普查”的基本原则，管城回族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总结、借鉴以往普查经验，进一步优化方式方法，创新工作举措，确保普查工作科学规范实施。严格执行《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河南省实施方案》，制定了《管城回族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审核验收组织实施方案》、《管城回族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预防风险工作预案》，遵循规范要求，为普查实施提供全方位的制度保障。在方法运用上，采用先单位清查后普查登记方式，通过对我区辖区内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地毯式”清查，准确界定普查对象类型、确保普查单位不重不漏。在单位清查基础上，对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全面调查，对个体经营户进行抽样调查，对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同步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在技术手段上，通过全国统一、集成高效、安全可靠的普查数据采集处理平台，使用手持移动终端小程序采集基层普查数据，推进投入产出调查电子统计台账应用，提高普查人员管理与培训信息化水平。在创新管理上，利用大数据辅助开展时序分析，精准掌握普查员工作质效，及时做好质量把控。通过这次普查，整合优化了统计调查项目，改进了统计制度方法，

加强了重点领域统计监测，进一步夯实了统计基础，为深化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更好服务我区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确保数据质量

严格执行《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河南省实施方案》，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岗位责任制和问题追溯机制，设立数据质量控制专班和工作小组，制定普查数据质量控制办法，压紧压实普查数据质量责任，实行普查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确保普查数据质量。择优配强，建立高素质的普查队伍，多措并举开展多轮次、多批次培训指导，组织基层普查人员严格按照普查流程、质量标准进行数据采集与审核，把控源头数据质量。坚持问题导向，开展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专题调研，制作普查数据填报“明白卡”，聘用第三方专业财会人员参与、指导普查员准确填报数据，破解财务数据漏填错报难题。加强普查数据质量监测分析，坚持边普查、边审核、边检查，逐级做好数据审核验收，组织开展数据质量检查，普查数据质量符合控制标准。

普查结果显示，2023年末，全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4.3万个，与2018年末（2018年是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相比，增长44.6%，从业人员38.1万人；个体经营户8.7万个，从业人员16.5万人。

总体来看，管城回族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组织实施科学规范有序，普查全过程公开透明，全面摸清了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能够真实反映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达到了预期目标。

管城回族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

——单位基本情况

管城回族区统计局
管城回族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7月25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情况、从业人员、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公布如下:

一、单位情况

2023年末,全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4.3万个,比2018年末增加1.4万个,增长46.9%;产业活动单位4.5万个,增加1.4万个,增长45.2%;个体经营户8.7万个,增加4.8万个,增长121.3%(详见表2-1)。

表 2-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指标名称	单位数(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42602	100.0
企业法人	41857	98.3
机关、事业法人	302	0.7
社会团体	56	0.1
其他法人	387	0.9
二、产业活动单位	44585	100.0
第二产业	3796	8.5
第三产业	40789	91.5
三、个体经营户	87132	100.0
第二产业	274	0.3
第三产业	86858	99.7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2.0 万个，占 47.4%；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7 万个，占 15.4%；建筑业 0.4 万个，占 8.4%。在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6.1 万个，占 70.0%；住宿和餐饮业 1.1 万个，占 12.5%；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6 万个，占 7.5%（详见表 2-2）。

表 2-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指标名称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 计	42602	100.0	87133	100.0
农、林、牧、渔业	12	0.03	0	0
制造业	98	0.2	165	0.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	0.005	0	0
建筑业	3589	8.4	113	0.1
批发和零售业	20196	47.4	60986	70.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71	1.8	4036	4.6
住宿和餐饮业	772	1.8	10889	12.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301	5.4	885	1.0
金融业	31	0.07	-	-
房地产业	1561	3.7	559	0.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547	15.4	1491	1.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803	6.6	419	0.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8	0.2	6	0.0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273	3.0	6493	7.5
教育	621	1.5	232	0.3
卫生和社会工作	246	0.6	238	0.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332	3.1	621	0.7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61	0.8	-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以及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38.1万人(包含省反馈规下新增单位数据),其中女性从业人员16.1万人。第二产业从业人员6.4万人;第三产业从业人员31.7万人。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16.5万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8.7万人。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10.8万人,占28.4%;租赁和商务服务业6.1万人,占16.1%;建筑业4.8万人,占12.6%。在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11.4万人,占68.9%;住宿和餐饮业2.1万人,占12.8%;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1.3万人,占7.8%(详见表2-3)。

表 2-3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 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个体经营户 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合 计	381342	160801	164875
农、林、牧、渔业*	56	13	—	—
制造业	16335	2081	425	17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2	3	—	—
建筑业	48121	10753	365	95
批发和零售业	108408	51168	113634	6205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540	3763	6551	1746
住宿和餐饮业	5315	2791	21171	1065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136	6330	2044	857
金融业	1832	1086	—	—
房地产业	19791	8036	1122	58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1446	24145	3070	134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9135	7243	911	40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77	414	29	8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7489	16571	12933	7242
教育	13537	10057	372	235
卫生和社会工作	9997	7007	790	53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494	3414	1458	754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3321	5926	—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23 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643.1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加 1648.1 亿元，增长 41.3%。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12.6 亿元，减少 193.7 亿元，下降 24.0%；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030.5 亿元，增加 1841.9 亿元，增长 57.8%。

2023 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2738.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加 115.3 亿元，增长 4.4%。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411.6 亿元，减少 105.2 亿元，下降 20.4%；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2327.1 亿元，增加 220.5 亿元，增长 10.5%。

2023 年，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2604.4 亿元，比 2018 年增加 1020.6 亿元，增长 64.4%。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 355.8 亿元，减少 100.0 亿元，下降 21.9%；第三产业营业收入 2248.5 亿元，增加 1120.7 亿元，增长 99.4%（详见表 2-4）。

表 2-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亿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5643.1	2738.7	2604.4
农、林、牧、渔业*	-	0.29	0.08
采矿业	-	-	-
制造业	139.2	72.7	115.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
建筑业	473.4	338.9	240.4
批发和零售业	729.7	281.9	1555.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3.6	82.9	45.8
住宿和餐饮业	9.98	6.64	12.1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2.9	24.6	46.9
金融业	1090.3	-	34.0
房地产业	2288.8	1730.2	295.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81.9	127.7	15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1.3	15.8	45.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76	1.0	2.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7	9.1	26.7
教育	33.7	4.9	5.2
卫生和社会工作	48.5	30.7	8.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1.5	4.2	17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65.3	7.2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表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表中法人单位负债合计数不含金融业数据。

注释:

[1]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者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者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者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者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 (2) 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 (3) 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2位小数。

管城回族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三号)

——第二产业基本情况

管城回族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7月25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二产业(包括工业和建筑业)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100个,从业人员8533人。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99个,占99%;港、澳、台商投资企业1个,占1%。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7233人,占84.8%;港、澳、台商投资企业1300人,占15.2%。(详见表3-1)。

表3-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100	8533
内资企业	99	7233

注:表中部分企业数量较少,为保护普查对象信息,不再单列。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制造业98个,电力、热力、燃气

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 个，分别占 98%和 2%。在工业行业大类中，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金属制品业企业法人单位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36%、12%、和 8%。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制造业 8521 人，占 99.9%，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2 人，占 0.1%。在工业行业大类中，汽车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73.2%、9.9%和 8.4%（详见表 3-2）。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39.6 亿元，负债合计 72.9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15.5 亿元。（详见表 3-3）。

表 3-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个)
合计	100	853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36	7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2	1627
金属制品业	8	66
通用设备制造业	4	319
汽车制造业	4	3599

注：表中部分行业企业数量较少，为保护普查对象信息，不再单列。

表 3-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计	1395696.4	729335.3	1154848.7
农副食品加工业	1450		825
食品制造业	1634.2	86.7	1733.8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391.7		321.6
纺织业	5563.7	494.5	2363.1
纺织服装、服饰业	1298.9	1608.2	2627.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825.1	719.0	2617.5
家具制造业	7929.4	3966.9	6148.2
造纸和纸制品业	2645.8	2372.9	2401.7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97443.6	63245.4	7950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700.8	267.0	1154.4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950.7	490.1	222.6
医药制造业	1017.4		1017.5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6449.8	2826.2	4275.4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74608.8	97340.3	160883.5
金属制品业	8122.2	8004.7	3456.3
通用设备制造业	69989.2	56220.2	50815.3
专用设备制造业	1213.8	793.3	1907.9
汽车制造业	876221.7	419837.0	743305.3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16415.8	55396.6	74048.6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0604.2	8357.8	7675.7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257.5	1088.8	4696.1
仪器仪表制造业	3736.4	3364.0	1995.3
其他制造业	7.9		33.3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35.0	1.8	56.7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55.3	53.4	60.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3951.2	2800.3	586.9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76.3		117.1

(三)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2023年，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详见表3-4。

表3-4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床褥单	万条	2
枕套	万件	14
被罩	万个	3.4
床罩	万个	2.3
棉被	万条	2.6
服装◆	万件	9.04
其中：◆梭织服装△	万件	9.04
△西服套装	万件	9.04
家具◇	件	68518
其中：◇木质家具	件	68518
单色印刷品	令	14518.09
多色印刷品◇	对开色令	842979.39
商品混凝土	立方米	1036827.46
钢化玻璃	平方米	3875314.35
夹层玻璃	平方米	4730791.66
中空玻璃	平方米	51305.76
泵◇	台	242
工商用制冷、空调设备◆	台(套)	2110
◆工商用空调设备△	台(套)	2110
汽车◆☆	辆	11641
△新能源商用车	辆	2545
◆客车▲	辆	11641
其中：▲大型客车(车长>10米)	辆	6238
▲中型客车(7米<车长≤10米)	辆	3893
▲轻型客车(车长≤7米)	辆	1510
其中：☆新能源汽车△	辆	2545
改装汽车◇	辆	36

注：宇通客车按市政府会议纪要（[2013]152号）要求从2013年10月份开始数据分割，以上数据均为宇通分割后数据。

二、建筑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 3589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69.9%；从业人员 48064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50.5%。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3588 个，占 99.9%。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 48038 人，占 99.9%。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 23.3%，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13.4%，建筑安装业占 8.3%，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55.1%。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 38.8%，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14.8%，建筑安装业占 8.3%，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38.1%（详见表 3-5）。

表 3-5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589	48064
房屋建筑业	837	18663
土木工程建筑业	479	7091
建筑安装业	297	3993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1976	18317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73.4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6.1%；负债合计 338.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5.5%。

2023 年，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40.4 亿元，比 2018 年下降 15.2%（详见表 3-7）。

表 3-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473.4	338.9	240.4
房屋建筑业	341.6	267.9	140.3
土木工程建筑业	61.2	36.7	27.7
建筑安装业	16.4	9.4	15.8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54.2	24.6	56.6

管城回族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管城回族区统计局

管城回族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7月25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20196个，从业人员108408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32.1%和48.3%。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63.8%，零售业占36.2%。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55.3%，零售业占44.7%（详见表4-1）。

表 4-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0196	108408
批发业	12893	59935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159	621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1787	6670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2758	11789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499	2424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1358	8810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3189	14675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2773	12888
贸易经纪与代理	24	101
其他批发业	346	1957
零售业	7303	48473
综合零售	713	3580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1018	4441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1729	7750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587	2980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171	12291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490	6180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1257	5803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841	3257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497	2191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9%；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05%；外商投资企业占 0.02%。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8.0%；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2%；外商投资企业占 1.2%（详见表 4-2）。

表 4-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0196	108408
内资企业	20182	106202
港澳台投资企业	10	212
外商投资企业	4	1994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729.6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15.3%;负债合计281.9亿元,比2018年末下降23.1%。

2023年,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555.7亿元,比2018年增长87.4%(详见表4-3)。

表4-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729.6	281.9	1555.7
批发业	513.2	284.4	1115.3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2.0	0.3	3.3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54.8	32.7	64.2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42.7	15.0	76.0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13.7	6.8	45.0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122.0	87.3	199.7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188.5	107.4	544.2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67.4	30.1	150.8
贸易经纪与代理	0.4	0.1	0.5
其他批发业	21.7	4.6	31.5
零售业	216.4	-2.5	440.4
综合零售	14.0	5.4	16.6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13.8	3.4	22.9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26.6	10.9	46.3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9.1	2.4	12.1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34.0	23.6	54.4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78.0	-66.4	215.5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25.2	12.0	36.9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7.8	2.1	15.0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8.0	4.2	20.7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 770 个，从业人员 9501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53.1% 和 56.5%（详见表 4-4）。

表 4-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770	9501
道路运输业	571	3888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59	559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11	1061
邮政业	26	3967

注：表中部分行业单位数量过少，为保护普查对象信息，不再单列。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7%，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3%。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9%，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1%（详见表 4-5）。

表 4-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770	9501
内资企业	768	9490
港澳台投资企业	2	11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93.5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57.4%；负债合计 82.8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75%。

2023 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5.8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49.5%（详见表 4-6）。

表 4-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93.5	82.8	45.8
道路运输业	65.3	59.6	20.0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1.0	0.5	2.5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0.8	8.3	4.6
邮政业	16.4	14.3	18.6

注：表中部分行业单位数量过少，为保护普查对象信息，不再单列。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 772 个，从业人员 5315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58.2%和 107.1%。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 31.3%，餐饮业占 68.7%。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 38.1%，餐饮业占 61.9%（详见表 4-7）。

表 4-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772	5315
住宿业	242	2025
旅游饭店	41	325
一般旅馆	185	1577
民宿服务	4	17
其他住宿业	12	106
餐饮业	530	3290
正餐服务	425	2430
快餐服务	32	264
饮料及冷饮服务	6	55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15	267
其他餐饮业	52	274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详见表 4-8）。

表 4-8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772	5315
内资企业	772	5315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0.0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7.3%；负债合计 6.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4.1%。

2023年,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2.2亿元,比2018年增长120.1%(详见表4-9)。

**表 4-9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0.0	6.6	12.2
住宿业	5.5	5.1	4.4
旅游饭店	0.8	0.4	0.5
一般旅馆	4.4	4.5	3.6
其他住宿业	0.3	0.2	0.3
餐饮业	4.5	1.5	7.8
正餐服务	3.2	1.1	5.6
快餐服务	0.3	0.1	0.6
饮料及冷饮服务	0.04	0.02	0.08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0.5	0.2	0.9
其他餐饮业	0.4	0.1	0.6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2301个,从业人员18136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73.3%和130.6%(详见表4-10)。

**表 4-1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301	18136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27	163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376	682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98	11152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2.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71.3%；负债合计 24.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35.1%。

2023 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6.9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44.5%（详见表 4-12）。

表 4-1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42.9	24.6	46.9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0.2	0.1	0.5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1.1	15.7	15.7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6	8.8	30.6

五、金融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 31 个，从业人员 1832 人（详见表 4-13）。

表 4-1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31	1832
货币金融服务	20	1193
保险业	4	271
其他金融业	4	107

注：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包括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负责普查的单位和各级经济普查机构负责普查的单位。表中部分行业企业数量较少，为保护普查对象信息，不再单列。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090.3 亿元。

2023 年，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4.0 亿元（详见表 4-14）。

表 4-1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090.3	34.0
货币金融服务	1083.8	30.7
资本市场服务	4.7	0.0
保险业	0.6	3.2
其他金融业	1.2	0.2

六、房地产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1561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25.6%。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209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14.7%；物业管理企业 503 个，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692 个，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67.1%、14.6%。

2023 年末，全区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19791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7.3%。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2497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43.4%；物业管理企业 11288 人，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4451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4.8%和 12.9%（详见表 4-15）。

表 4-15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561	19791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9	2497
物业管理	503	11288
房地产中介服务	692	4451
房地产租赁经营	157	1555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6%，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4%。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4.3%，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5.7%（详见表 4-16）。

表 4-16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561	19791
内资企业	1555	18662
港澳台投资企业	6	1129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区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288.8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1.9%。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2201 亿元，物业管理企业 33.1 亿元，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的 13.9 亿元，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1.5%、6.0%和 2.3%。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1730.2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9.4%。

2023 年，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95.2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20.5%（详见表 4-17）。

表 4-1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288.8	1730.2	295.2
房地产开发经营	2201.0	1673.0	247.1
物业管理	33.1	23.1	31.6
房地产中介服务	13.9	8.0	10.8
房地产租赁经营	40.9	26.1	5.7

七、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6537 个,从业人员 61425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31.2%和 73.6%。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 6.5%,商务服务业占 93.5%。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 3.7%,商务服务业占 96.3% (详见表 4-18)。

表 4-1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6537	61425
租赁业	424	2285
商务服务业	6113	59140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86%,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09%,外商投资企业占 0.05%。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86%,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12%,外商投资企业占 0.02% (详见表 4-19)。

**表 4-19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6537	61425
内资企业	6528	61337
港澳台投资企业	6	74

注：表中部分行业单位数量过少，为保护普查对象信息，不再单列。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81.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9.9%。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7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19.8%；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76.2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127.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66.3%。

2023 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54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5.9%（详见表 4-20）。

**表 4-2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81.9	127.7	154.0
租赁业	5.7	1.8	7.2
商务服务业	276.2	125.9	146.8

注释：

[1]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3]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2位小数。

管城回族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五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二

管城回族区统计局

管城回族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7月25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三产业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 企业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2803个,从业人员19135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97.7%和76.7%。其中,企业法人单位2793个,从业人员16500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100.2%和118.2%(详见表5-1)。

表5-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793	16500
研究和试验发展	162	818
专业技术服务业	999	7178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632	8504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3.1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1.8%；负债合计 13.1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43%。

2023 年，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5.5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65.1%（详见表 5-3）。

表 5-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33.1	13.1	45.5
研究和试验发展	0.9	0.3	2.2
专业技术服务业	17.1	8.0	20.2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5.0	4.9	23.2

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 98 个，从业人员 1377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42%和 13.7%。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3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50%；从业人员 760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234.8%。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2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87.5%；负债合计 0.7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89.8%。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1 亿元，比 2018 年下降 36.2%。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274.8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7.5%。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2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43.9%。

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1263 个，从业人员 27323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13.3% 和 18.9%（详见表 5-4）。

表 5-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1263	27323
居民服务业	677	3938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390	2050
其他服务业	196	21335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

总计 16.8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10.8%；负债合计 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11%。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6.7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63.3%（详见表 5-6）。

表 5-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6.8	9.0	26.7
居民服务业	7.7	4.2	9.6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3.7	1.4	5.5
其他服务业	5.5	3.3	11.6

四、教育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教育法人单位 621 个，从业人员 13537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45.4%和 56.9%。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170 个，从业人员 10649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6.4%和 60.5%。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1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7.3%；负债合计 1.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20%。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2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2.3%。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30.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60.6%。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23.4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82.8%。

五、卫生和社会工作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 246 个，从业人员 9997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11.4%和 31.9%。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31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14.8%；从业人员 7061 人，增长 22.3%。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8.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78.1%；负债合计 4.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08%。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3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92.1%。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39.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92.3%。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29.8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66.8%。

六、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 1332 个，从业人员 7494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77.5%和 191.1%。其中，企业法人单位 1323 个，从业人员 7461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85.1%和 224.4%。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1.5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89.1%；负债合计 4.2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36%。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7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40.5%。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0.03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87.5%。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0.06 亿元，比 2018 年下降 90.3%。

七、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23 年末，全区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 361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4%；从业人员 13321 人，增长 26%。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46.2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44.8%。

注释：

[1]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 本公报中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不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3]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

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4]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

管城回族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六号)

——部分新兴产业发展情况

管城回族区统计局

管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7月25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中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等新兴产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战略性新兴产业

(一) 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2023年末,全区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3个,占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法人的12.5%,其中,新能源汽车产业1个,占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法人的33.3%;新材料产业1个,占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法人的33.3%;节能环保产业1个,占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法人的33.3%。

(二) 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2023年末,全区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活动的规模以上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 16 个，占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10.1%。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11 个，占规模以上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68.8%；数字创意产业 4 个，占 25%。

二、高技术产业

（一）高技术制造业

2023 年末，全区共有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1 个，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4.3%。

（二）高技术服务业

2023 年末，全区共有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20 个，占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12.6%。其中，信息服务 8 个，占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40%；专业技术服务业的高技术服务 7 个，占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35%。

2023 年，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7.6 亿元，占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的 12.1%。

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4087 个，从业人员 27876 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57.2 亿元。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数字产品服务业 900 个，占 22.0%；数字技术应用业 2264 个，占 55.4%；数字要素驱动

业 921 个，占 22.5%。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数字产品服务业 3629 人，占 13.0%；数字技术应用业 17255 人，占 61.9%；数字要素驱动业 6932 人，占 24.9%。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中，数字产品服务业 76.7 亿元，占 48.8%；数字技术应用业 40.8 亿元，占 26.0%；数字要素驱动业 39.2 亿元，占 24.9%。

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数字产品制造业由于单位数量较少，为保护普查对象信息，不再单列。

四、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

2023 年，全区开展 R&D 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8 个，比 2018 年下降 20%，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34.8%。

2023 年，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人员折合全时当量 2125 人年，比 2018 年增长 35.3%。

2023 年，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经费支出 13.9 亿元，比 2018 年下降 29.5%。

2023 年，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 253 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117 件，分别比 2018 年下降 64.6%和 70.3%；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 46.2%，比 2018 年下降 8.9 个百分点。

五、文化及相关产业

2023 年末，全区有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 4851 个，从业人员 28697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67%和 75%；资产总计 699025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32%。

2023 年末，全区有经营性文化产业法人单位 4817 个，从业人员 26281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67.8%和 81.6%；资产总计 644155.5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了 0.87%；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117253.8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了 24.5%。

2023 年末，全区有公益性文化事业（含社团）法人单位 34 个，从业人员 2416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3%和 25.44%；资产总计 54869.5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04.93%；全年支出（费用）33487.9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105.28%。

注释：

[1]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的精神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确定。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绿色环保产业、航空航天产业、海洋装备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领域。

[2]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3]高技术制造业：按照《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7）》，高技术制造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中 R&D 投入强度相对高的制造业行业，包括：医药制造，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信息化学品制造等 6 大类。

[4]规模以上服务业：是指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 个行业门类和卫生行业大类；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 3 个行业门类，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4 个行业小类；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5]高技术服务业：按照《高技术产业（服务业）分类（2018）》，高技术服务业是采用高技术手段为社会提供服务活动的集合，包括信息服务、电子商务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业的高技术服务、研发与设计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服务、环境监测及治理服务和其他高技术服务等 9 大类。

[6]数字经济：按照《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数字经济产业范围包括 01 数字产品制造业、02 数字产品服务业、03 数字技术应用业、04 数字要素驱动业、05 数字化效率提升业等 5 个大类。其中，01-04 大类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是指为产业数字化发展提供数字技术、产品、服务、基础设施和解决方案，以及完全依赖于数字技术、数据要素的各类经济活动。

[7]研究与试验发展：是指为增加知识存量（也包括有关人类、文化和社会的知识）以及设计已有知识的新应用而进行的创造性、系统性工作，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 3 种类型。

[8]文化及相关产业：根据《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文化及相关产业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产品和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活动的集合。范围包括：一是以文化为核心内容，为直接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而进行的创作、制造、传播、展示等文化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的生产活动。具体包括新闻信息服务、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传播渠道、文化投资运营和休闲娱乐休闲服务等活动；二是为实现文化产品的生产活动所需的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文化装备生产和文化消费终端生产（包括制造和销售）等活动。

[9]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

